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数：7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实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落地落实，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未能完成原因
									主要原因有：上级部门提前下达的资金，需要分年度实施；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推迟；年度工作任务的临时调整导致了预算调剂事项等。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466,677.75		48,176.53	15,382.73		499,471.55	361,808.50	153045.78
	全年执行数	460,011.92		48,187.53	15,108.94		493,090.51	355,515.59	152683.86
	完成率	98.57%		100.02%	98.22%		98.72%	98.26%	0.99763521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81	继续加强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取得更好预算执行成效。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部门预算编制均按要求进行，无扣分事项。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按规定实施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据实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平均执行率99.81%，得分1.9962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据实计算，已达标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管理 效能	45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已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信息公开 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按规定要求进行预决算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按规定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有效的完备的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89.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9	按规定进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合理配置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有明确合同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9	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作为预算经费安排的考虑因素之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一) 扎实推进市“十四五”规划印发实施	2.00	进一步对标对表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做好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实施各项工作，落实好国家、省“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部署和赋予广州的重大任务。组织做好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宣传解读，统筹推进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	2	统筹推动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事关广州中长期发展课题研究；开展广州市规划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统筹全市“十四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编制。一是高质量编制市“十四五”规划。出台《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成功推动白云机场三期、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一批重大事项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三是统筹推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四是扎实推动规划纲要落地实施及宣传解读工作。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分工方案，切实推动规划纲要落地实施。策划“十四五”规划主题展。	2		
		(二) 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4.5	加强投资综合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优化项目及资金安排，重点投向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功能区、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	1.5	完成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的管理和资金计划编制。提升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形势分析等重大专题研究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提高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的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政府投资管理。印发《关于完善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决策机制的意见》等及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要点等文件。印发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管理办法。下达各领域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及统筹资金计划。加强投资运行监测调度。制定各区及各行业领域投资增长预期目标，定期通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按月完成投资分析报告。三是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梳理《广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落实情况。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势头不断巩固。	1.5		
				完善问题分级协调机制，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加快土地储备开发，积极争取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和企业债，推动REITs试点项目尽快落地。	1	完成推进省市金融机构等国企参与我市产业发展的机制课题研究，为市属金融机构参与我市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探索有效路径，提高我市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和发展成效。加快土地储备开发，积极争取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和企业债，推动REITs试点项目尽快落地。	一是创新投融资模式。印发实施《广州市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广州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融资方案（2021-2023年）》《广州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统筹推进全市PPP项目。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落地。二是用足用好上级财政资金。三是加大项目用地保障。梳理我市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情况表，纳入土地储备“十四五”规划用地保障清单。四是优化项目审批环境。动态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	1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编制2021年“攻城拔寨”重点项目计划，加大新型基础设施、交通和补短板惠民生的项目投资力度。	1	编制2021年“攻城拔寨”重点项目计划，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管理，实施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一是加强重大项目谋划。积极谋划“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梳理形成科技创新等领域项目清单。二是编制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印发“攻城拔寨”重点项目计划，组织申报省重点项目计划。三是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速。编制加快市“攻城拔寨”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全市“攻城拔寨”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聚焦稳增长、防风险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	1	深入调查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特点，剖析存在的问题，组织对经济形势运行、发展等专项研究；编纂印刷《经济社会形势与展望（2020-2021年）》；编印《关于广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解读图册。	扎实做好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工作，全年完成20余篇经济形势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制定出台“纾困9条”“双统筹46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编纂出版《广州市经济社会形势与展望（2020-2021年）》。编印《关于广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解读图册。	1		
		（三）着力深化穗港澳全面合作		完善广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体制机制，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创建国家级平台。因地制宜谋划一批特色发展平台。	1	完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和评估体系研究工作；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加快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能级和创新能力，推进落实“数字经济22条”，推进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	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等3个平台上升为省推进大湾区建设重要特色平台。挂牌成立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1		
			3.00	深化穗港澳全面合作，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引领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推动制度机制“软联通”，推动规则衔接，细化实施与港澳规则衔接清单，以公共卫生服务领域规则衔接为重点，争取在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前沿技术应用等领域先行先试。研究推动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接，研究推动南沙自贸区提质扩容，推进在南沙率先打造内地与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	2	完成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媒体宣传、新时代世界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模式研究、新形势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青年融合发展研究、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加快广州与珠江西岸融合发展研究、广州市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8-2010）成效第三方评估、广州加快建设中新合作桥头堡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以及对策措施研究等工作。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信息系统项目。	一是发挥市大湾区办统筹协调职能。完成建设专项考核，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三年行动计划总结工作报告。二是谋划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出台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行动方案。推动《广州南沙新区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实施方案》《广州穗港智造合作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实施。编制市推进大湾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及目标分解表。三是抓好粤港澳大湾区重大项目建设。成功推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等项目纳入中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库，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等3个建设项目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	2		
				培育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轨道交通等具备产业优势的领域精耕细作，推动产业集群垂直整合发展。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研究出台支持重点高科技龙头企业发展政策，加快建设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节点，打造北斗产业生态圈，构建集成电路领域“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生态圈。	2	培育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委托评审和资金计划编制。完成广州市产业地图编制；进行广州市重点产业链发展研究。	一是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谋划布局。编制相关发展“十四五”规划。二是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印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三是推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编印《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五是加强统筹谋划。制订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六是推出产业地图。编制印发《广州市产业地图》。七是加大招商力度，推动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增资扩产。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四）着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5.00	进一步推进我市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修订完善总部经济、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	1.5	修订完善总部经济、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完成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高端专业服务业经费的申报、审核及核查和资金计划编制。	一是构建服务产业新体系。编制印发《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等深度融合。二是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印发进一步推进我市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三是推动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完成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修订形成《广州市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若干规定》。四是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研究形成我市扩大消费的对策建议。印发2021年我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举措。五是深入服务总部经济发展。修订总部经济政策，完成年度总部企业名单认定和奖励拨付工作。	1.5		
				进一步提升装备制造能力，以引进中车智轨为契机，带动关键零部件产业配套发展。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启用、实施方案和产业扶持政策。优化提升石化、电力、电子等传统支柱产业，积极发展以氢能产业为重点的新能源产业。	1.5	开展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申报、审核及车辆核查；完成工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启用、实施方案和产业扶持政策。	一是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定发展工作计划，编制出台“十四五”规划，推动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投产。二是积极推动轨道交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举办2021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发展论坛。三是着力谋划绿色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争取中石化高端材料研究院落户，推动广石化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四是推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继续推动中心城区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和转型升级工作。	1.5		
		（五）着力提升综合门户枢纽功能	2.50	着力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全面推进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推动交通物流项目建设实施，推动能源领域枢纽建设。	2.5	全力推进白国际航空枢纽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广州市第四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案研究报告》。研究编制新一轮线网建设投融资方案。研究制订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方案、城市轨道交通合同变更审核工作方案，统筹规划交通物流融合发展。	一是谋划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功能。全力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征拆安置前期工作等，解决征地拆迁资金筹措问题，保障主体工程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先后完成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实现T3航站楼及交通中心6月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展轨道交通规划编制研究。四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都市圈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四是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印发《关于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五是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编印《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	2.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六）着力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3.50	"以“一区三城”为主阵地，打造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为极点，链接全市科技创新关键节点的科技创新轴。加快建设南沙科学城。加快推进中新知识城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推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全力推进2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人类细胞谱系与呼吸国家实验室共建，共同打造生物领域首个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创设更多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	2.5	打造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为极点，链接全市科技创新关键节点的科技创新轴；完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评审；开展广州全面改革创新重大问题研究；全力推进2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人类细胞谱系与呼吸国家实验室共建。	协调推动编制南沙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南沙科学城被省纳入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印发《广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应用场景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冷泉生态系统等科学装置纳入国家“十四五”有关规划；天然气水合物勘察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成为全国首家海洋能源领域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工作，成功争取我市4家企业获国家批复认定为新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动新材料领域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2.5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建设方案》印发实施。	1	完成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研究（第二期），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建设方案》印发实施。	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谋划科技创新领域规划布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建设方案》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1		
		（七）着力推进更高层次的区域协调发展	2.50	"加强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对接，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等协同联动。引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进广深双城联动发展，加强“一区双城”与深圳光明科学城等平台联动，办好“双城联动”论坛。强化广佛极点，推进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抓好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和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两个重要平台建设。深化与城市合作，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协同联动，加强与双副中心对接合作。"	2.5	开展《以重大平台为抓手，推进广清一体化向纵深发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进广州与湾区内城市间的区域合作》等课题的深入研究，贯彻中央和省有关区域协作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提高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外城市间的交流合作水平，促进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形成。	一是推进广深双城联动，印发实施方案。二是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印发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编制《广佛全域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三是推进广清一体化。编制《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广清一体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四是积极推进广湛深度协作，印发实施2021年深度协作工作计划。五是统筹推进广州都市圈规划建设。与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六是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编制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七是不断拓展区域协作广度深度。	2.5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持续推动落实《广州市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能源、家政、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突出做好“信易贷”工作，扩大信用创新应用范围。	2.5	开展城市信用监测预警；开展诚信宣传月、信用记录日等系列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企业家诚信经营典型案例和信用创新案例评选；进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研究；进行社会信用条例调研；完善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完善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支持各区加强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创新应用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不断夯实信用建设基础，印发实施年度工作要点、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形成市社会信用条例专家建议稿，组织开展信用工作绩效考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城市信用状况不断改善，成功入选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二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全流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三是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制定实施工作措施，广州“信易贷”平台荣获2021年度“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四是大力开展信用惠民便企，推动黄埔区、越秀区获省支持开展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试点。成功争取承办第四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八)着力优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6.00		1	认真谋划2021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牵头推动经济体制改革领域各项任务，研究制定我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分工方案。	一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成功争取将广州纳入省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研究形成《广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方案》。二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分工方案》。三是牵头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统筹推进全市38项经济体制改革任务、6项创造型引领型改革项目全面深化改革。	1		
					2.5	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努力对接国际通行营商规则，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一是成功入选全国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着力打造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策源地”和“试验田”。二是实施营商环境4.0改革。编印《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及相关任务清单，推动年度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夯实营商环境法治化根基。制定实施工作方案，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落地见效。四是统筹做好营商环境评估评价工作。制定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台账，我市营商环境总体排名位居全国前列，在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中继续保持领先，13个指标全省最优。	2.5		
		(九)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7.00		1	扎实做好国民经济动员力量建设、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经济动员能力和综合保障水平。	扎实做好经济动员工作。编制完成《广州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动员预案》；完成专业保障力量建设和整组，以及业保障队伍的编组训练任务，新组建测绘信息、应急救援等新质保障队伍，1支纳入省级动员保障队伍；完成全市经济动员力量建设情况核查和经济动员潜力数据统计核查任务。	1		
					2.5	推进能源资源节约，统筹推进能源消费“双控”。切实保障能源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一是印发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要点，分解下达各区能耗“双控”指标。二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三是稳步推进节能监察工作，印发实施市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工作方案。四是引导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制定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六是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七是积极发展新能源。编制综合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八是加强能源保供工作，编制工作方案。九是实施煤炭消费控制，印发实施控制煤炭消费工作计划。十是做好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	2.5		
					1.5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改革试验，推进三区改革试验任务落地见效。	一是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改革试验。牵头起草相关实施方案。印发先行示范点清单（第一批）。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验实施方案》。二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印发实施2021年全市工作要点，广州市探索差别化落户政策等2条典型案例纳入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三是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村道建设，下达水利、林业领域2021年度投资计划。四是推进特色小镇健康发展。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十)着力建设幸福美丽安全广州	9.00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开展碳排放总量达峰工作。	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开展碳排放总量达峰工作。开展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相关项目的验收和评审工作；对我市列入国家百千万行动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考核；深化生态产品统计和核算，研究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方式；完成编制、发布《广州市“十四五”节水专项规划》工作。开展节能培训、交流、宣传等活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验收核查。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推动各区和市相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二是构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编制《广州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梳理形成政策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协调加快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三是推动碳排放权和用能权交易平台建设工作。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所建设，积极争取全国用能权交易试点。	2		
				加强优化公共服务，推进差别化入户政策落地实施，完善人口信息化建设。完成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和推进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走在珠三角前列。健全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布局，促进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	1.5	完成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和推进实施工作；完成“十四五”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规划编制；编制人口分析报告；完成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政策研究。完成移动信令大数据与城市实有人口校验研究，开展人口计划与户籍迁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一是推进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编制。编制完成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推进印发差别化入户管理办法，完成广州市人口监测大数据平台与辅助决策系统一期项目建设。印发2021年度迁入人口计划。二是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完成编制市健全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能力“十四五”规划，建成市国际健康驿站、广州呼吸中心，广州实验室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等项目进展顺利。三是推进完成基本民生实事。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工作已完成，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安排建议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1.5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抓好重点高校项目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推动数字互动娱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1.5	完成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发展规划、优化广州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研究报告等编制工作；完成广州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对社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的管理和资金支持。	一是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订《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版）》，完成《广州市2020年度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数据更新情况报告》《广州市公共服务设施供需分析和优化布局研究》。二是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成功入选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并出台我市试点方案。三是推动文旅体产业加快发展。出台《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四是持续优化家政养老托育服务。印发《广州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若干支持措施》《广州市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	1.5		
				进一步健全价格调控机制，构建有利于经济结构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体制增效的价格体系，努力实现物价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联动上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扶持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建设，扶持生猪市场供应，加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价格；管理价格调节基金，及时足额发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开展运营成本监审，完成价格调研论证、民意调查、风险评估等政府定价规则程序。完成国家、省及市的价格监测任务；完成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一是做好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控，发放应急财政补贴，推进价格调控相关项目库建设。印发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完善价格应急工作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二是健全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机制。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降低港口物流成本，下调公交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服务费率等，减轻企业负担。编制出台有关校外培训收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停车服务收费议价、自来水价格调整等方案标准或规则。三是做好各类价格服务工作。开展公共服务领域成本监审，完成各类涉案物价价格认定。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粮食物资仓储物流体系。	3	开展粮食和物资业务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完成相关专项评估评定、安全生产检查、质量安全监测、审计、宣传活动等工作；完成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工作；完成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工作；完成对粮油储备粮仓维护、粮食储备加工中心、粮库建设等项目的管理和资金支持。建设应急储备物资管理系统。	一是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编制广州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印发加强全市粮食储备安全管理若干措施。2020年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获评优秀。组织开展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修订粮食应急预案。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仓储物流体系。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布局谋划，形成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三是加强储备粮油和有关物资管理。全面建成覆盖市区两级的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制定《广州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制定实施年度新增政府储备粮收储市区共担方案，下达2021年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四是做好军粮供应保障。	3		
		(十一)着力提高机关建设和服务水平	5.00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进一步调整、整合、优化内设处室职能职责，优化干部队伍，继续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工作。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精减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机关服务保障能力，扎实做好文秘督办、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档案、电子政务、会务接待、财务资产、车辆运维、综治维稳、国家安全、消防、地方志、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5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进一步调整、整合、优化内设处室的职能职责，优化干部队伍，继续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工作。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精减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机关服务保障能力，扎实做好文秘督办、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档案、电子政务、会务接待、财务资产、车辆运维、综治维稳、国家安全、消防、地方志、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一是推进政治机关建设。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党性锻炼，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二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三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四是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有序开展干部选拔任用、机构编制、优化人员配备、干部考核培训等。六是统筹做好机关服务保障各项工作，提升机关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做好机关法治建设。七是提升办文办会办事服务效能。八是加强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宣传和服务。九是提升对内服务质量，加强后勤服务保障。扎实做好保密安全、财务资产管理、志书修编、电子政务等各项工作。	5		
加加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加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总分	100							94.61		